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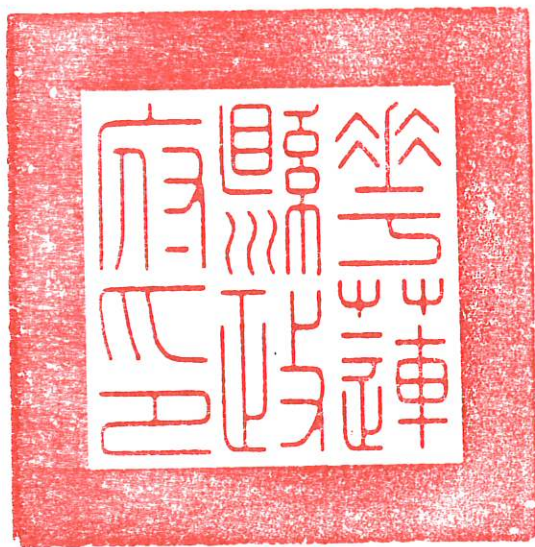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63954B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。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試辦本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花蓮縣花蓮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。

二、試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垂釣區域暫停開放：

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花蓮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
(二)發生有感地震時，氣象署發布花蓮浮標之長浪警戒。

(三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花蓮縣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
四、民眾進入垂釣區域，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
(一)以漁船(民)為優先，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
(二)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

(三)垂釣限手持釣竿，禁止拋竿影響航行，除打撈釣起魚隻之網具，不得使用任何網具。

(四)應維護垂釣區域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時應立即復原

場地，且將垃圾、釣具、餌料等廢棄物自行帶離漁港。

(五)禁止於堤防打樁(釘)、鑽孔或其他毀損公共設施。

(六)垂釣區及港內各碼頭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；亦不得有併排停車、占用通道或其他妨礙港區作業車輛通行、漁民作業及交通秩序之行為。

(七)禁止無人佔置釣具、陽傘、固定基座等物品。

(八)非目標漁獲請隨手放生，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及生態。

五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本府為強化港區管理，得運用現場監視系統等設備蒐集違規事證，並依法辦理違規行為之舉發及相關處置。

六、試辦期間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洽花蓮縣政府農業處，電話：(03)8227171轉512、513。

縣長 徐榛蔚